

# 内蒙古:以党建引领社会工作和“五社联动”创新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有效途径,坚持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创新“五社联动”工作机制,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机制、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实现整体跃升,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坚持党建引领 凝聚“五社联动”合力

建立自治区政厅、党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理顺社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工作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发展。制定出台推动全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措施,推动各地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五社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党建+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实现党建联抓、活动联办、难题联解,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群众认可,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成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政策、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

## 坚持夯实基础 加快构建三级社工服务平台

自治区民政厅、党委组织部等16部门出台《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指引(试行)》,指导各地综合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场所,加快构建旗县(市区)社工服务中心、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城乡社区社工室三级基层社工服务平台。在强化人员配置方面,建立由苏木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站长,民政助理、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副站长,社会救

助协理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机构社工等为驻站社工的社工站人员配备机制。

在整合资源方面,统筹相关民政业务和下沉服务事项,有效整合社工资源,健全“6+X”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推动兜底民生服务向系统化、综合化、集约化加快转变。在发挥平台作用方面,切实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更好发挥旗县(市区)社工中心统筹协调、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上下联动、城乡社区社工室功能互补的作用。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社工站1025个。

## 坚持创新机制 全面提升“五社联动”工作质效

制定《“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创新基层治理和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五社联动”机制。

在坚持试点示范方面,组织实施“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项目413个,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培育形成鄂尔多斯市“一核四化”、呼和浩特市“一核三驱二联动”、呼伦贝尔市“一站一品”、兴安盟“三个坚持·三化服务”等一批社会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为全区各地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

在打造品牌项目方面,通过组织现场观摩学习、开展优秀项目遴选、实施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强化宣传推广等措施,促进

各地经验交流和互学互鉴,培育打造了呼伦贝尔市“幸福9号”、赤峰市“乐众”、锡林郭勒盟“社工包裹”、巴彦淖尔市“圆梦微心愿”、阿拉善盟“空巢不空”、满洲里市“爱伴童行·圆梦边城”等一批特色鲜明、符合地方实际的“五社联动”品牌项目,有效提升了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在强化专业服务供给方面,重点围绕“老小困残”、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为特殊困难群体和有需求的群众,提供专业社会服务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不完全统计,各地累计开展活动1万余次,参与社工、志愿者、爱心人士20万余人次,受益人数达800万余人次,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广泛参与社会工作的浓厚氛围。

## 坚持多措并举 加强社工专业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自治区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以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为突破,以扩大增量与优化存量为重点,以专业项目为牵引“三位一体”推动全区社工专业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人才成长环境。进

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推动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按需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快配备使用专业社工人才。其中,全区民政系统的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呼和浩特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采取提高基层持证社工薪酬补助标准、一次性奖励职业水平考试合格人员等措施,确保社会工作人才留在一、二、三线城市,沉在一、二、三线城市。

二是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在扩大增量方面,鼓励引导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考试,通过实施自治区基层社工人才万人培养计划、举办社会工作者考前示范培训班等措施,有力提升社工的持证率和转化率。在优化存量方面,通过实施“万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计划,定期开展高级社工师评审、社会工作督导等工作,强化高层次社工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动人才结构优化。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盟市统筹区内外师资力量,采取培训实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了社工人才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三是发挥专业项目牵引作

用。深入实施民政部“三区计划”、京蒙合作“牵手计划”等品牌项目,切实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社工专业人才支持工作。通过“草原英才”工程,积极培育社会工作领域高层次人才,累计支持社会工作常规团队1个、专项团队49个、个人4名。在多项政策措施的有力推动下,全区社工专业人才总数目前已达3.7万余人,其中,持证社工总数1.97万人,一支专业过硬、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初具规模。

## 坚持“慈善+救助”模式 有效助力共同富裕

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以“五社联动”链接和调动慈善资源,在发展扶贫、济困、助残及救灾等传统慈善事业的同时,积极引导有专业服务水平的慈善组织参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健康、环境等社会服务事业发展,不断扩大“慈善+”服务外延。此外,各街道社工站主动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成立社区发展基金会,开展惠民服务项目,将一桩桩百姓的“堵心事”变成了民生“暖心事”,有效增强了各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主动性。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湖南省地方标准《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指南》发布 将于2024年2月9日正式实施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湖南省地方标准《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将于2024年2月9日实施。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服务指南》明确了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的总体原则,为相关人员提供了服务功能、服务模式、服务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其中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

党组织建设,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要坚持本土化原则,将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和方法与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性知识和文化环境相融合,探索适合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 and 路径。

在“服务功能”方面,《服务指南》提出,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等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民政业务”服务,帮

助遭遇困难的个人、家庭和群体解决实际问题;挖掘困难群众的潜能和优势,提升其解决问题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主动链接乡镇(街道)辖区内外政府机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有机融合。

在“服务模式”方面,《服务指南》明确了乡镇(街道)社工站的三种服务模式,分别是内嵌模式、下沉模式、桥接模式,

乡镇(街道)社工站可根据基层社会力量和基层民政力量的综合情况选择服务模式。

在“服务内容”方面,《服务指南》明确了社工站的五大服务领域,包括社会救助社会工作服务、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社区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管理,同时明确了具体服务内容。

其中,社会救助社会工作服务包括入户调查、政策宣传、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和社会融

合等内容;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包括入户走访、物质救助、生活照料、家庭辅导、精神慰藉、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内容;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包括入户走访、心理健康、儿童保护等内容;社区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包括促进社区参与、培育社会组织、推动多方联动等内容;志愿服务管理包括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及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等内容。

《服务指南》还列举了服务方法、服务流程等具体信息。